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63號

原告 陳妙妃

被告 陳奕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1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